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金额 6,118.41 万元。反诉涉案金额上限为 2,704.80 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本次对本诉案及反诉的判决仅为一审判决，目前该诉讼仍处于上诉有效期内，对公司最终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收到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诉讼状》等法律文件，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园园林”）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工程收益款及资金利息、逾期付款滞纳金等共计 6,118.41 万元（以下简称“本诉案”）。2022 年 10 月，公司就此案件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对易园园林的反诉（以下简称“反诉”）。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以及《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二、案件进展情况

经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本诉案及反诉进行审理，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了（2022）川 0903 民初 6556 号《民事判决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本诉案及反诉判决如下：

1. 驳回本诉原告（反诉被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 驳回反诉原告（本诉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 173,860 元，由本诉原告（反诉被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88,520 元，由反诉原告（本诉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其他未披露的小

额诉讼情况及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各方当事人	起诉/被诉时间	案由	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1	原告：云南聚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2022 年 9 月	劳动争议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垫付的员工工伤保险待遇 11.83 万元；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垫付款项的资金占用利息 0.02 万元。	11.85	官渡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已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请求发回重审。	根据一审判决，本诉讼对公司不产生影响，目前法院未对本诉讼二审进行判决，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
2	原告：公司；被告：昆明雄港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买卖合同纠纷	1. 判令原、被告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解除。2.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剩余预付款 23.57 万元及该款项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起诉日为 306.38 元；3. 判令被告立	47.38	官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提起的诉讼。	目前官渡区人民法院未对本诉讼进行判决。

				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3.78万元。4.判令本案 全部诉讼费、公证费、律 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	--	--	--	---	--	--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本诉案及反诉的一审判决，对公司不产生影响。本次判决仅为一审判决，目前本诉案及反诉还处于上诉时效期内，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2022）川0903民初655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